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的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罗党论

张乐忠

董 皞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